

地检所马弗炉和电解质分析仪采购项目合同

买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3421E

银行账号：103660804396

电话：029-88122773

卖 方：西安铭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招商依云19栋2单元2层20201-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EGUFW48B

银行账号：3700025209200166736

电 话：1302283245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自愿达成以下条款，并签定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）：

1、设备名称：见下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/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陶瓷纤维马弗炉	TM-2010D	美诚\中国	1台	48000.00	48000.00
2	电解质分析仪	CBS-4	卓越\中国	1台	48000.00	48000.00
合计	大写：玖万陆仟圆整					96000.00

2、质量/技术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，并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、使用说明书、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以及设备配置清单(进口设备提供海关的报关单、检验检疫、检验报告等)。

3、合同总价(含税)：96000.00 元(大写：玖万陆仟圆整)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5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不得延期。

6、付款方式：经终验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百(100%)货款的支付手续；一次性付清。

7、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前，设备的毁损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

租。

8、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及义务：

(1) 提供具备上述设备安置条件的必要场地。

(2) 所有设备到达后，甲方应负责设备最初的放置及仓储，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环境要求。

9、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义务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、操作人员的培训，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乙方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在整个设备的生命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，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版本升级，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及巡检记录。

(2)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3) 知识产权条款，即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或系统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4) 品牌承诺，即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与品牌清单不一致，甲方有权拒收且收货期限不予延长。

10、验收：

(1) 安装调试合格，乙方负责甲方人员的免费培训。

(2) 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方可完成验收。

(3)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第 2 条的约定标准执行。

11、质保期与保修期：

(1) 质保时间：质保期为1 年，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、配件与维修服務。

(2) 质保期满后，按照成本价提供零配件，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，不收维修费。

(3) 乙方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服务，以上设备如果出现故障，不能用电话咨询解决故障的，由甲方指定合同履行人向乙方指定的合同履行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（电话等）通知，乙方 2 小时内必须响应，24 小时必须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，因设备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的提供备用机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，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租赁设备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至少每季度免费上门保养、巡检一次。

12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(1)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合同履行期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间相同。

(2)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3、违约责任：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乙方在合同签定的期限内交货，如延期交货，乙方应按设备总价每日 1% 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。如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此外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履行故障维修响应，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% (每天)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。若乙方未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现场，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甲方有权从相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。

14、违约处理：

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发生争议后的三十天内，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，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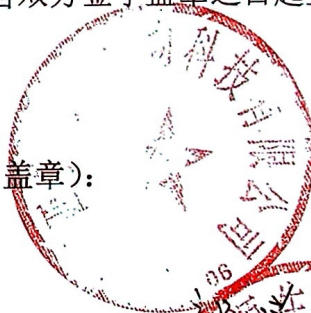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或代表签字：_____



签 字 日 期：_____

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表签字：_____



签 字 日 期：_____

2025年12月3日

